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峨县农业农村局的天峨县2025年冬小麦示范推广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小麦种子（绵麦907），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大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7436.36万元，资产总额为5958.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小麦种子（绵麦90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川种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7195.73万元，资产总额为9477.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小麦种子（川麦5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万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2603.42万元，资产总额为4596.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凤山县佳弘种苗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11 月 14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 / 月 /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